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3年5月5日至9日，纽约

## 电子商务的法律方面

### 电子订约：一项公约草案的条文

#### 秘书处的说明

1. 工作组在其 2002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于纽约举行的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开始审议电子订约问题，当时审议了秘书处关于电子订约所涉部分问题的说明（A/CN.9/WG.IV/WP.95）。该说明还载有标题暂定为“由数据电文订立或证明的[国际]合同公约草案初稿”的一份初稿（A/CN.9/WG.IV/WP.95，附件一）。工作组还审议了秘书处的另一份说明，其中转发了国际商会为审查 A/CN.9/WG.IV/WP.95 号文件中提出的问题和该文件附件一所载条文草案而设立的特设专家组编写的评论（A/CN.9/WG.IV/WP.96）。

2. 当时，工作组就文书的形式和范围一般性地交换了意见，但同意推迟对不适用公约草案情况的讨论，直到工作组有机会审议关于当事人所在地和合同订立问题的条文（见 A/CN.9/509，第 18-42 段）。然后工作组审议了第 7 和第 14 条，这两条都与当事人的所在地有关（A/CN.9/509，第 41-65 段）。在完成对这些条文的初步审查之后，工作组接着审议了第 8 至第 13 条中涉及合同订立的条文（A/CN.9/509，第 66-121 段）。在该届会议的最后审议阶段，工作组讨论了关于合同条款的备查的第 15 条草案（A/CN.9/509，第 122-125 段）。工作组当时商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应审议关于公约草案适用范围的第 2 至第 4 条以及第 5 条（定义）和第 6 条（解释）（A/CN.9/509，第 15 段）。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3. 工作组在其 2002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四十届会议上继续对公约草案初稿进行审议。工作组在审议时首先对公约草案初稿的范围进行一般性讨论（见 A/CN.9/527，第 72-81 段）。工作组接着审议了关于公约草案适用范围的第 2 至第 4 条以及第 5 条(定义)和第 6 条(解释)（见 A/CN.9/527，第 82-126 段）。工作组请秘书处起草公约草案初稿的订正案文供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4. 本说明附件载有公约草案初稿的修订版，其中反映了工作组第三十九和第四十届会议上的审议情况和决定。

## 附件一

由数据电文订立或证明的[国际]合同公约草案初稿<sup>1</sup>

##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 1 条. 适用范围<sup>2</sup>

1. 本公约适用于下述情况下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合同]中[使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各类信息][数据电文的使用]:

- (a) 有关国家为缔约国;
- [(b) 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或者<sup>3</sup>
- (c) 当事人约定适用本公约。<sup>4</sup>

2. 当事人营业地虽位于不同国家, 但只要从[交易][合同]、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往或当事人在订立[交易][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交易][合同]时披露的资料中均看不出, 即不予考虑。

3. 在确定本公约是否适用时, 不考虑当事人的国籍或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务性质。

## 第 2 条. 不适用的情况

## 备选案文 A

本公约不适用于[与]下列合同[有关的交易]:

(a) 为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订立的合同, 除非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不知道且不应知道它们准备作此用途;<sup>5</sup>

<sup>1</sup> 本文书草案是根据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商定的工作设想 (A/CN.9/484, 第 124 段) 以公约形式拟订的, 但并不影响工作组对文书的性质作出最后决定。

<sup>2</sup> 本规定基本上反映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 维也纳, “联合国销售公约”) 第 1 条中规定的适用范围。

<sup>3</sup> (b)项中“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一语转载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文书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中所载的一条规则。虽然有人建议应当删去这一短语, 但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保留这一短语供进一步审议(A/CN.9/509, 第 38 段)。

<sup>4</sup> 例如,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第 1 条第 2 款提供了这种可能性。不过, 工作组不妨考虑在公约草案初稿中, 甚至在缺乏其他相关因素的情况下, 向当事人提供这种权利是否合适。

<sup>5</sup> 本条规定仿效了《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2 条(a)项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大多数文书中所载的一种不适用情况。它反映了工作组这样一项初始谅解: 未来的文书不应当注重于消费者交易 (A/CN.9/527, 第 83-89 段)。

(b) [授予]有限使用知识产权[的合同]。<sup>6</sup>

(c) [可由工作组增补的不动产交易等其他不适用情况。][缔约国根据第 X 条所作声明中确定的其他事项]。<sup>7</sup>

#### 备选案文 B

1. 本公约不适用于[与]下列合同[有关的交易]:

(a) [授予]有限使用知识产权[的合同];

(b) [可由工作组增补的不动产交易等其他不适用情况。][缔约国根据第 X 条所作声明中确定的其他事项]。

2. 本公约并不废止旨在保护消费者的任何法律规则。<sup>8</sup>

### 第 3 条. 不受本公约管辖的事项

本公约与以下事项无关:

(a) [交易][合同]的效力, 或者其任何条款的效力, 或者任何惯例的效力, [但第[.....]条另有规定的除外];<sup>9</sup>

(b) 因[交易][合同]或者其中任何条款或者因任何惯例而产生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sup>10</sup>

(c) [交易][合同]对由其设定或转移的所有的权利的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影响。<sup>11</sup>

<sup>6</sup> 这一不适用情况反映了工作组的这样一项初始谅解: 许可证合同应当同其他商业交易区分开来, 也许需要从公约草案中排除 (A/CN.9/527, 第 90-93 段)。

<sup>7</sup> 本条草案可以视工作组的决定载列其他不适用情况。为了便利工作组审议这个问题, 初稿 (A/CN.9/WG.IV/WP.95) 附件二转载了在关于电子商务的国内法中常见的不适用情况, 意在举例说明, 而非详尽列出。在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上提议的其他不适用情况包括: 设定对房地产权利的合同、涉及法院或公共当局、保证、家庭法或继承法的合同; 支付系统, 流通票据, 衍生产品, 互换交易, 回购协议 (repos), 外汇、证券和债券市场, 同时还可能包括银行的一般采购活动和贷款活动 (A/CN.9/527, 第 95 段)。本项方括号内第二个短语是备选措辞, 它将消除列出共同的不适用情况的必要性 (A/CN.9/527, 第 96 段)。

<sup>8</sup> 根据在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 (见 A/CN.9/527, 第 89 段), 列入备选案文 B 第 2 款, 作为备选案文 A 中(a)项的替代案文。

<sup>9</sup> (a)和(c)项草案取自《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3 条。工作组似宜考虑本条草案项下的一般性除外事项与其他条文如确认数据电文效力的条文之间的关系 (A/CN.9/527, 第 103 段)。

<sup>10</sup> 列入本条规定是为了清楚地说明, 公约草案初稿与合同所产生的实质性问题无关, 在所有其他方面合同仍受制于管辖它的法律 (见 A/CN.9/527, 第 10-12 段)。

<sup>11</sup> (c)项草案是以《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4 条 (b) 项为基础变通后拟订的。

#### 第 4 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

1. [除下述情况外……]当事人可以排除本公约的适用，也可以删减或更改其中任何一项规定的效力。<sup>12</sup>

[2. 本公约任何规定概不要求一人使用或接受[电子形式的信息][数据电文]，但可从一人的行为中推断出该人同意这样做。]<sup>13</sup>

### 第二章. 总则

#### 第 5 条. 定义<sup>14</sup>

在本公约中：

(a) “数据电文”系指经由电子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储存的信息，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

(b) “电子数据交换”系指计算机之间使用某种约定的信息结构标准而进行的信息电子传输；

(c) 数据电文的“发端人”系指亲自或由他人所代表以本人名义发送或生成可能随后备存的数据电文的人，但不包括作为中间人处理该数据电文的人；

(d) 数据电文的“收件人”系指发端人意图中的接收该数据电文的人，但不包括作为中间人处理该数据电文的人；

(e) “信息系统”系指生成、发送、接收、储存或用其他方法处理数据电文的系统；

(f) “自动计算机系统”系指一种计算机程序或者一种电子或其他自动手段，用以引发一个行动、对数据电文的答复或者全面或部分的操作，而无须每次在该系统引发行动或作答时由自然人进行复查或干预；<sup>15</sup>

<sup>12</sup> 第 4 条草案反映了贸易法委员会一些文书中承认的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一般原则。然而，工作组似宜考虑对于公约草案初稿来说，特别是考虑到第 13 条第 2 款和第 15 条草案等条文，对这项原则加以某种限制是否恰当或可取（见 A/CN.9/527，第 109 段）。

<sup>13</sup> 本条规定反映了这样一个看法，即如果当事人不愿意，不应强迫其以电子手段接受合同要约或以电子手段做出的接受行为（A/CN.9/527，第 108 段）。

<sup>14</sup> (a)至(d)和(f)项草案所载定义取自《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2 条。

<sup>15</sup> 本项定义以《美国统一电子交易法》第 2(6)条中所载的“电子代理”的定义为基础；《加拿大统一电子商务法》第 19 条也使用了类似的定义。这项定义是为了第 12 条草案的规定而列入的。

(g) “要约人”系指表示能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自然人或法人；<sup>16</sup>

(h) “受要约人”系指收到或检索货物或服务供方要约的自然人或法人；

[(i) “电子签字”系指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或在逻辑上与数据电文有联系的数据，它可以用于鉴别与数据电文相关的签字制作数据持有人和表明该人认可数据电文所含信息]；<sup>17</sup>

[(j) “营业地”<sup>18</sup>系指...

**备选案文 A**<sup>19</sup>

...一人利用人力以及货物或服务进行非临时性活动的任何作业地；]

**备选案文 B**：<sup>20</sup>

...当事人通过一处稳定的机构不定期地从事一项经济活动的所在地；]

(k) “人”和“当事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sup>21</sup>

<sup>16</sup> 列入“要约人”和“受要约人”的拟议定义(分别为(g)项和(h)项草案)是考虑到在第 8 和第 9 条草案中使用了这两种表述方式，在这两条中这两个词不易用“发端人”或“收件人”取代。

<sup>17</sup> 本款规定转载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第 2(a)条中所载的电子签字的定义。A/CN.9/WG.IV/WP.95 号文件所载的初稿列入“签字”的一般定义，作为本规定的一个备选案文。尽管工作组暂时同意两个备选案文都保留，但秘书处建议考虑到公约草案的范围有限，仅界定“电子签字”更合适，而将“签字”的定义留给其他适用法律处理，如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有人建议的那样（见 A/CN.9/527,第 116-119 段）。

<sup>18</sup> 将拟议定义置于方括号内，是因为考虑到虽然在委员会的各种文书中已经反复使用了“营业地”这一概念，但委员会迄今为止尚未界定这一概念（见 A/CN.9/527, 第 120-122 段）。在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有与会者建议应扩展关于当事人所在地的规则，以包括实体的组成或注册地等要素（A/CN.9/509, 第 53 段）。工作组决定可以考虑通过扩展营业地的定义，给界定当事人所在地所采用的标准增加一些补充要素是否可取（A/CN.9/509, 第 54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拟议的增补概念和任何其他新要素，应作为目前使用的要素的替代要素提供，还是仅作为适用于无营业所的实体的缺省规则提供。可能需要工作组进一步审议的其他情况也许包括特定企业所使用的大部分人力或货物或服务位于与公司事务中心没什么关系的地点这一情形，如位于一国的所谓“虚拟企业”所使用的设备和人员仅包括位于别处的第三方服务器中的租赁空间。

<sup>19</sup> 备选案文 A 反映了国际商业惯例中所理解的“营业地”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 条 (f) 项中所使用的“营业所”这两个概念的基本要素。

<sup>20</sup> 备选案文 B 所根据的是欧洲联盟内对这一措辞的理解（见欧洲联盟第 2000/31/EC 号指示，序言第 (19) 段）。“不定期限”只是意在排除从特定地点暂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然而并不要求提供这些货物或服务的公司无限期地设在该地点。

<sup>21</sup> 提出这项定义是为了清楚地表明，当使用“人”或“当事人”而不加以进一步限定时，公约草案初稿是既指自然人又指法人。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在制定《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时，有人认为这样一项定义不属于文书的正文，而属于文书的颁布指南。

[(l) “交易”系指两人或者更多人之间发生的与企业、商务或政府事务的进行有关的一个或一串行动；]²²

[(m) 工作组似宜增加的其他定义。]²³

#### 第 6 条. 解释²⁴

1. 在解释本公约时，应当考虑到其国际性以及促进其适用上的统一和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2. 涉及本公约所管辖事项而在本公约中并未明确解决的问题，应当按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求得解决，或在无此种原则时，按[国际私法规则指定的]适用法律解决。²⁵

#### 第 7 条. 当事人的所在地²⁶

1. 就本公约而言，当事人[依照第 15 条而]指明的地理位置推定为其营业地[，但显而易见...

##### 备选案文 A

...当事人在该地点无营业地的情形除外]。

##### 备选案文 B

...当事人在该地点无营业地[[和][或]如此指明仅是为了促成或避免适用本公约的情形除外]。

²² 考虑到“交易”一词在各种法律体系中有不同的含义，工作组可能认为如果“交易”一词在第 1 条和其他条款出现，就应当列入该词的定义（A/CN.9/527,第 101 段）。拟议的定义取自《美国统一电子交易法》第 2 节第 16 款。

²³ 工作组似宜考虑，列入公约草案初稿中使用的其他用语的定义是否必要或可取，例如“签字人”（如果第 14 条（形式要求）草案备选案文 B 通过的话）、“因特网”、“网址”和“域名”。

²⁴ 本条草案反映了《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7 条和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文书中的类似规定。

²⁵ 应工作组要求，将“国际私法指定的”一语置于方括号内。其他文书中类似的措辞已被误解为在解释公约时允许根据法院地国的法律冲突规则直接参照适用的法律，而不必考虑公约本身所载的法律冲突法规则（A/CN.9/527，第 125 和 126 段）。

²⁶ 第 7 条草案是公约草案初稿的主要规定之一，而且如果公约草案初稿的适用范围按第 1 条草案备选案文 A 界定的话，它可能是必不可少的。第 1 款草案所依据的是在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提议，大意是电子交易的当事人应当有责任披露其营业地（A/CN.9/484，第 103 段）。这项责任在第 15 条第 1 款(b)项中得到了反映。本规定草案并不打算创造一个网上世界“营业地”的新概念。备选案文 B 中方括号内的短语旨在防止一当事人从轻率作出的不准确或不真实表述中获益的情况（A/CN.9/509，第 49 段），而不是限制当事人选择公约或以其他方式约定适用法律的能力。

2. 当事人有一个以上营业地的，就本公约而言，与有关[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但须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在订立[交易][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交易][合同]时所知道或所设想的情况。<sup>27</sup>

3. 自然人无营业地的，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4. 法人订立合同所用信息系统的支持设备和技术的所在地，或者其他人可以联通此种信息系统的地点，其本身并不构成营业地[，但这种法人无[第 5(j)条意义上的]营业地的除外]。<sup>28</sup>

5. 仅凭某人使用与某一特定国家相关联的域名或电子信箱地址，不能推定其营业地位于该国。<sup>29</sup>

### 第三章. 数据电文在国际[交易][合同]中的使用

#### 第 8 条. 数据电文在合同订立中的使用<sup>30</sup>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要约和接受要约可以通过数据电文的手段表示[，也可以通过意在表示要约或接受要约的以电子方式传递的其他动作表示]。<sup>31</sup>

<sup>27</sup> 第 2 和第 3 款草案反映了用来确定当事人营业地的传统规则（如见《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10 条）。

<sup>28</sup> 本款草案提出了与使用电子通信手段订立合同所引发的问题特别有关的规则。本款草案意在反映参加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许多代表团的一种共同看法，即在处理当事人所在地时，工作组应当努力避免制定的规则造成任何特定当事人在以电子方式订约时，其营业地被视为位于某一国家，而在以较传统方式订约时，其营业地被视为位于另一国家（A/CN.9/484，第 103 段）。本款草案仿效了欧洲联盟第 2000/31/EC 号指示序言第 19 段中提议的解决办法。方括号内的词语仅用来处理所谓的“虚拟公司”而不是自然人，后者由第 3 款草案所载的规则涵盖。工作组似宜审议工作组商定保留供进一步审议的第 4 和第 5 款草案是否应合并成一个条文（A/CN.9/509,第 59 段）。

<sup>29</sup> 本款草案顾及以下事实：最初设计现行域名分配系统时不是从地域角度出发的，因此，一个域名与一个国家表面上的联系常常并不足以确定该域名使用者和该国之间有真正的、永久的联系（见 A/CN.9/509，第 44-46 段）。不过，在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有人指出只有在核实了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是否准确，包括其位于有关域名涉及国家的所在地是否准确之后才分配域名。对这些国家来说，与本款草案的内容相反，就第 7 条而言至少部分依赖域名也许是适当的（A/CN.9/509，第 58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扩展提议的规则以处理这些情况。

<sup>30</sup> 本条草案以前编号为第 10 条，它取代了以前的整个第 8 条草案，但第 2 和第 3 款除外，应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要求，这两款被合并到一个新的第 2 款中（A/CN.9/509,第 67-73 段）。第 1 款的规定以《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1 条第 1 款为基础。

<sup>31</sup> “或...以电子方式传递的其他动作”一语取自《加拿大统一电子商务法》第 20 节第 1 款(b)项，意在澄清而不是扩大《示范法》所载本条规则的范围。不过，这些文字现置于方括号内，以备正如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与会者建议的那样（A/CN.9/509，第 89 段），万一工作组认为如此进一步澄清并无必要。



2. 在以数据电文形式表示时，要约和接受要约在[收件人][酌情由受要约人或要约人]收到时开始生效。<sup>32</sup>

3. 对于使用数据电文订立合同的情况，不得仅仅以订立合同使用了数据电文为理由而否定该合同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 第 9 条. 邀请要约

1. 含有订立合同的提议的数据电文，凡不是向一个或几个特定的人提出，而是可供使用信息系统的人一般查询的，例如通过因特网网址发出的货物和服务要约，应当仅视作邀请要约，但其中指明在要约获接受时要约人打算受其约束的除外。<sup>33</sup>

2. 除非要约人另外指出，否则通过[自动信息系统][使用看来允许自动订立合同的互动式应用软件]发出货物或服务要约的<sup>34</sup>...

#### 备选案文 A

...推定该要约表明要约人打算在要约获接受时受其约束。<sup>35</sup>

<sup>32</sup> 本款规则原载于以前的第 8 条草案，它反映了《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15 条第 1 款和第 18 条第 2 款分别载列的关于合同订立的规则的实质内容。《联合国销售公约》中使用的动词“reach”（“到达”）在本条草案中为动词“receive”（“收到”）所取代，以便与第 11 条草案保持一致，后者以《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5 条为基础。

<sup>33</sup> 本条规定系受《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的启发，意在澄清自因特网问世以来人们进行了大量讨论的一个问题。拟议的规则是对以电子手段所作要约与通过较传统的手段所发出要约进行类比的结果（见 A/CN.9/509，第 76-85 段）。

<sup>34</sup> 第 2 款提出了确定一当事人打算在要约获接受时受约束的标准。第一句短语的基础是《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8 条第 3 款所载关于如何解释一当事人同意的一般规则。在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有与会者指出下订单的当事人可能无法查明订单是如何处理的，也无法查明与其打交道的是否是“允许自动订立合同的自动计算机系统”，或者是否需要借助其他行动即通过人的干预或使用其他设备才能有效地订立合同或处理订单。还有人批评本款草案原来的措辞，因为“允许自动订立合同”似乎是假设已订立了一项有效的合同，据认为在涉及可能导致订立合同的行动的情况下，这种措辞会引起误解(A/CN.9/509，第 82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第二组方括号内提议的替代措辞是否适当解决了这些关切，这种措辞强调了受要约人依赖什么。

<sup>35</sup> 备选案文 A 中提议的规则类似于法律著作中为自动售货机运作所提议的规则（见 A/CN.9/WG.IV/WP.95，第 54 段）。

## 备选案文 B

...其本身并不构成要约人打算在要约获接受时受其约束的证据。<sup>36</sup>

### 第 10 条. 数据电文在国际[交易]中[与 International 合同有关]的其他使用<sup>37</sup>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当事人被要求作出或希望作出的与本公约范畴内[交易][合同]有关的任何通信、声明、要求、通知或请求均可以通过数据电文的手段表示[，也可以通过意在表示要约或接受要约的以电子方式传递的其他动作表示]。

2. 对于根据本条在通信、声明、通知或请求中使用数据电文的情况，不得仅仅以为此目的使用了数据电文为理由而否定这类通信、声明、要求、通知或请求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3.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本条规定不适用于缔约国根据第 X 条所作声明中确定的事项。]<sup>38</sup>

### 第 11 条. 发出和收到数据电文的时间和地点<sup>39</sup>

## 备选案文 A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数据电文的发出时间以其进入发端人或代表发端人发送数据电文的人控制范围之外的某一信息系统的时间为准。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收件人为接收数据电文指定了某一信息系统的，以数据电文进入该指定信息系统的时间为数据电文的收到时间；数据电文发给

<sup>36</sup> 在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有与会者指出，实体通过网站提供货物或服务，而网站使用的是允许议价并可立即处理货物或服务订单的互动式应用程序的，经常在网站上声明它们不受这些要约的约束。如果实际做法已经如此，工作组在条文草案中反其道而行之，则会令人产生疑问（A/CN.9/509，第 82 段）。备选案文 A 反映了这一看法，将货物或服务要约作为邀请要约处理，即使在使用“自动信息系统”的情况下亦然。为此，一个替代的办法也许是将第 1 款和第 2 款合并成大意如下的单一条文，如在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有人建议的那样（A/CN.9/509，第 84 段）：

“订立合同的提议，凡不是向一个或几个特定的人提出，而是可供使用信息系统的人一般查询的，例如通过因特网网址发出的货物和服务要约，包括通过使用[自动信息系统][看起来允许自动订立合同的互动式应用程序]发出的要约，应当仅视作邀请要约，但其中表明要约人打算在要约获接受时受其约束的除外。”

<sup>37</sup> 本条草案所载的规则以《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1 条第 1 款为基础。关于“或以电子方式传递的其他动作”一语的解释，又见脚注 31。

<sup>38</sup> 鉴于公约草案范围广泛，现在包括所有电子通信而不仅仅包括合同的订立，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需要额外的具体除外规定。

<sup>39</sup> 除第 4 款草案之外，本条草案载列的各项规则都以《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5 条为基础，但作了一些调整，以便使各项规定的文体与公约草案他处使用的文体相一致，因为公约草案更多地仿效了《联合国销售公约》的文体。

收件人的一个信息系统但不是指定的信息系统的，以收件人检索到该数据电文的时间为数据电文的收到时间。收件人未指定某一信息系统的，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一信息系统的时间为收到时间。<sup>40</sup>

3. 即使设置信息系统的地点可能不同于根据本条第 5 款规定而认定的收到数据电文的地点，本条第 2 款的规定仍然适用。

4.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发端人与收件人使用同一信息系统的，在数据电文能够由收件人检索和处理时，即为数据电文已发出和收到。<sup>41</sup>

5. 除非发端人和收件人另有约定，数据电文以发端人设有营业地的地点视为其发出地点，以收件人设有营业地的地点视为其收到地点，营业地依照第 7 条确定。

### 备选案文 B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数据电文的发出时间以其进入发端人或代表发端人发送数据电文的人控制范围之外的某一信息系统的时间为准。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以数据电文能够由收件人检索和处理的时间为数据电文的收到时间。<sup>42</sup>

<sup>40</sup> 备选案文 A 第 2 款草案没有在《示范法》第 15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各项要求之外增加任何新的要求，这与某些以《示范法》为基础的国内法规不同，这些法规一般要求电文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采用“能够由[收件人的]系统检索和处理的形式”（《美国统一电子交易法》，第 15(b)(1)(2)节），或者“能够由收件人检索和处理”（《加拿大统一电子商务法》，第 23(1)节），而不仅仅是双方当事人使用同一系统。

<sup>41</sup> 本款草案处理的是发端人和收件人使用同一通信系统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不能使用第 1 款草案中采用的标准，因为电文所在的系统不能说在“发端人控制范围之外”。本款草案提议的规则将数据电文的发出和收到视为同时进行，即在电文“能够由收件人检索和处理时”。《示范法》第 15 条第 1 款没有考虑到这种情况。然而，据认为，受《加拿大统一电子商务法》第 23(1)(a)条启发而拟议的本条特殊规则并不与《示范法》第 15 条所载规则相冲突。

<sup>42</sup> 在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有与会者建议应当用一个较短的条款来取代第 2 款，也许还有第 3-5 款，其大意是如备选案文 A 第 4 款所设想的那样，以数据电文能够由收件人检索和处理的时间为该电文的收到时间。工作组似宜考虑将这样一项特殊规定变成关于发出和收到的一般规则是否至少对于销售合同来说将造成电子和纸面交易适用双重制度。根据《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24 条，通知特别是在“送交”收件人的邮政地址时“送达”收件人。工作组似宜考虑，要求电文必须“能够检索和处理”是否超出可供使用这一概念，《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24 条似乎就是受这一概念的启发。

## 第 12 条. 自动交易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合同可以通过自动信息系统与人之间的交互动作或者通过若干自动信息系统之间的交互动作订立，即使无人复查这种系统进行的每一动作或者由此产生的约定。<sup>43</sup>

## 第 13 条 电子通信中的错误

### 备选案文 A

1. 除非当事人另有[明文]约定，通过自动信息系统表示能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当事人应当向使用该系统的其他当事人提供技术手段，使这些当事人能够[在订立合同前]发现和纠正[通过该信息系统交换的数据电文中的]错误。[依照本款提供的技术手段应当适宜、有效和便于使用。]<sup>44</sup>

2. 一人联通他人自动信息系统订立合同而在数据电文中造成错误并有下列情形的，合同无法律效力，并且不可执行：<sup>45</sup>

(a) 该自动信息系统未提供该人预防或者纠正该错误的机会；

(b) 造成错误的人在发现错误后尽实际可能立即将该错误通知对方并指出自己在数据电文中造成了错误；

[(c) 该人采取合理步骤，包括遵照对方指示采取步骤退还因错误而可能收到的任何货物或服务，或者根据指示销毁这种货物或服务；以及

[(d) 该人没有使用可能从对方收到的任何货物或服务产生的任何重大利益或价值或从中受益。]<sup>46</sup>

<sup>43</sup> 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大体上予以保留的本规定草案（A/CN.9/509，第 103 段），进一步发展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3 条第 2 款(b)项用一般措词制定的一项原则。本条草案没有变更工作组所表示的目前对自动交易的法律效力的理解，即一计算机与另一计算机或与人交互动作产生的合同归属于以其名义订立合同者（A/CN.9/484，第 106 段）。

<sup>44</sup> 本款草案处理了自动交易中的错误问题（见 A/CN.9/WG.VI/WP.95，第 74-79 段）。本款草案中所载的规则是受欧洲联盟第 2000/31/EC 号指示第 11 条第 2 款的启发，它规定通过自动信息系统表示可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人有义务提供改正输入错误的手段。工作组似宜考虑经由协议背离这项规定的可能性是需要明文规定，还是可以由默认约定产生，例如当一当事人即使在卖方的自动信息系统显然没有为其提供纠正输入错误的机会时，也仍然通过该系统发出订单。

<sup>45</sup> 第 2 款草案涉及与自动信息系统通信的自然人所犯错误的法律后果问题。该款草案系受《加拿大统一电子商务法》第 22 条的启发。在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有与会者认为这类规定在商业（即非消费者）交易中可能并不恰当，因为根据一般合同法，可能并非总是有权在出现重大错误时撤销合同。尽管如此，工作组还是决定保留该款供进一步审议（A/CN.9/509，第 110 和 111 段）。

<sup>46</sup> (c)和(d)项置于方括号内是因为，在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有与会者提出其中处理的问题超越合同订立事务的范围，也有悖于一些法律系统所规定的撤销合同的后果（A/CN.9/509，第 110 段）。

## 备选案文 B

1. 一人联通他人自动信息系统订立合同而在数据电文中造成错误，该自动信息系统未提供该人预防或者纠正错误的机会的，合同无法律效力并且不可执行，但援引该错误的人须尽实际可能立即将该错误通知对方并指出自己在数据电文中造成了错误。<sup>47</sup>

2. 下述人员无权援用第 1 款所述错误：

(a) 该人未采取合理步骤，包括未遵照对方指示采取步骤退还因错误而可能收到的任何货物或服务，或者根据指示销毁这种货物或服务；或

(b) 该人使用可能从对方收到的任何货物或服务产生的任何重大利益或从中受益。<sup>48</sup>

### 第 14 条. 形式要求<sup>49</sup>

[1. 本公约任何规定概不要求[交易][合同]或当事人被要求作出或希望作出的与本公约范畴内的[交易][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通信、声明、要求、通知或请求以[某种特定形式，包括书面形式][以数据电文、书面或任何其他形式]订立或证明，也不要求[交易][合同]必须遵守任何其他有关形式的要求]。<sup>50</sup>

2. 凡法律要求[交易][合同]或当事人被要求作出或希望作出的与本公约范畴内的[交易][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通信、声明、要求、通知或请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sup>51</sup>

3. 凡法律要求[交易][合同]或当事人被要求作出或希望作出的与本公约范畴内的[交易][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通信、声明、要求、通知或请求应当签字的，或规定了没有签字的后果的，对于一项数据电文而言，在下列情况下，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sup>47</sup> 按照工作组要求，本备选案文在两款中合并了本条前一版草案中第 2 款和第 3 款及(a)至 (d) 项 (A/CN.9/509, 第 111 段)。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指出，以前的第 12 条草案第 2 款的措辞具有规范性，根据这项提议，为了侧重于合同法律事项，备选案文没有照搬备选案文 A 第 1 款。

<sup>48</sup> 见脚注 45

<sup>49</sup> 本条草案合并了《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11 条)关于形式要求的基本规定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6 和第 7 条的规定。

<sup>50</sup> 按照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建议的方式 (A/CN.9/509, 第 115 段)，本项规定结合公约草案的上下文对《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11 条所载关于形式自由的一般原则作了改写。

<sup>51</sup> 本款如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6 条，规定了数据电文与书面文件功能同等的标准。工作组似宜考虑“法律”和“书面”两词的含义，以及是否需要列入这两个词的定义 (见 A/CN.9/509, 第 116 和 117 段)。

**备选案文 A**<sup>52</sup>

(a) 使用了一种方法来鉴别该人的身份和表明该人认可了数据电文内含的信息；和

(b) 从所有各种情况来看，包括根据任何相关的约定，该方法是可靠的，对生成或传递数据电文的目的来说也是适当的。

**备选案文 B**<sup>53</sup>

...从所有各种情况来看，包括根据任何相关的约定，使用电子签字是可靠的，对生成或传递数据电文的目的来说也是适当的。

4. 对于满足本条第 3 款所述要求而言，符合下列条件的电子签字视作可靠的电子签字：

(a) 签字制作数据在其使用的范围内与签字人而不是还与其他任何人相链接；

(b) 签字制作数据在签字时处于签字人而不是还处于其他任何人的控制之下；

(c) 凡在签字后对电子签字的任何篡改均可被觉察；和

(d) 如签字的法律要求目的是对签字所涉信息的完整性提供保证，凡在签字后对该信息的任何篡改均可被觉察。

5. 本条第 4 款并不限制任何人下列方面的能力：

(a) 为满足本条第 3 款所述要求的目的，以任何其他方式确定某一电子签字的可靠性；

(b) 举出某一电子签字不可靠的证据。

---

<sup>52</sup> 备选案文 A 陈述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中提及的手书签字与电子鉴别方法之间功能同等的一般标准。

<sup>53</sup> 备选案文 B 以《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第 6 条第 3 款为基础。

[第 15 条 拟由当事人提供的一般资料<sup>54</sup>

1. 使用数据电文为货物或服务做广告或表示能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当事人，<sup>55</sup>应当[在数据电文中或以在其中适当提及的方式]提供下列资料：<sup>56</sup>

- (a) 当事人的姓名，对于法人，当事人的公司全称和注册地；<sup>57</sup>
- (b) 当事人营业地所在的地理位置和地址；
- (c) 当事人的详细联系资料，包括其电子信箱地址。

2. 通过公众可普遍查阅的信息系统表示能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当事人，应当确保依照本条第 1 款要求提供的信息可供查阅该信息系统的各方简便、直接和长期查询。]

[第 16 条. 合同条款的备查<sup>58</sup>

通过公众可普遍查阅的信息系统表示能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当事人，<sup>59</sup>应当使载列合同条款<sup>60</sup>的数据电文能[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供对方当事人查询，以便能加以储存和复制。[发端人限制对方当事人打印或储存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视作不能够储存或复制。]<sup>61</sup>]

[工作组似宜载列的其他实质性规定。]

<sup>54</sup> 本条草案意在增强国际交易的确定性和明确性，其做法是确保通过因特网等公开网络表示能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当事人至少应当提供有关其身份、法律地位、所在地和地址的资料。本条草案受到了欧洲联盟第 2000/31/EC 号指示第 5 条第 1 款的启发。将它置于方括号内，是因为工作组没有就本条的必要性达成一致意见（A/CN.9/509，第 61-65 段）。目前形式的本条草案没有设想如当事人不提供所要求信息将受到何种制裁或有何后果，工作组仍需对这个问题进行审议（见 A/CN.9/509，第 123 段，和 A/CN.9/527，第 103 段）。

<sup>55</sup> 已删除“通过公众可普遍查阅的信息系统”一语，因为工作组认为如果保留本条草案，其中所设想的义务都应适用，而不管当事人采用什么媒介（A/CN.9/509，第 46 和 65 段）。

<sup>56</sup> 工作组似宜考虑在本条规定中专门指定如何“提供”资料是否可取，尤其是资料是否需要能够由收件人检索或储存。

<sup>57</sup> 提及工商登记册和登记号的文字被较一般性地提及公司名称和注册地的文字所取代。

<sup>58</sup> 本条草案以欧洲联盟第 2003/31/EC 号指标为基础，将它置于方括号内是因为工作组内没有是否需要这样的规定达成一致意见（A/CN.9/509，第 123-125 段）。

<sup>59</sup> 工作组似宜考虑这些词语是否恰当地描述了工作组打算在本条草案中处理的几类情况。

<sup>60</sup> 删除了“和一般条件”几个字，以避免累赘。不过工作组似宜考虑这条规定是否应更加清晰地说明需要保留的合同条款的版本。

<sup>61</sup> 工作组似宜考虑本句是否灵活到足以允许生成当事人有合法利益使其不能够被复制的“原始的”或“独一无二的”电子记录（A/CN.9/509，第 124 段）。

[第 X 条 关于不适用情况的声明<sup>62</sup>

1. 任何国家在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时得声明将不对其声明中指定的事项适用本公约。]

2. 根据本条第 1 款所作的任何声明应于保存人收到声明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个月第一日生效。

[第 Y 条 与其他公约的关系<sup>63</sup>

1. 除非在根据本条第 2 款作出的声明中另行说明，否则本公约缔约国承诺将本公约的规定适用于与...有关或...合同范围内的订立和当事人可能希望作出或被要求作出的任何通信、声明、要求、通知或请求的交换...

**备选案文 A**

...本国加入或可能加入的下列任何国际协定或公约：

《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间公约》（1974 年 6 月 14 日，纽约）及其议定书（1980 年 4 月 11 日，维也纳）；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 4 月 11 日，维也纳）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 年 4 月 17 日，维也纳）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 年 12 月 11 日，纽约）

《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 年 12 月 12 日，纽约）

**备选案文 B**

...本国加入或可能加入的任何国际商业私法协定或公约。

2. 任何国家得在任何时候宣布将不对[上述任何公约][本国加入的并在本国声明中确定的一项或多项国际协定、条约或公约]范畴内的国际交易适用本公约。

<sup>62</sup> 工作组还没有结束对第 2 条草案下公约草案初稿可能不适用情况的讨论（A/CN.9/527，第 83-98 段）。本条草案系作为可能的替代案文增加的，以妨不能就公约草案初稿可能不适用情况达成协商一致。

<sup>63</sup> 本条草案旨在对现有国际文书下电子商务的某些法律障碍提供一种可能的共同解决办法，这正是秘书处以前的一份说明（A/CN.9/WG.IV/WP.94）所载的调查的目的。在该调查中，秘书处指出所调查公约下提出的某些类别的问题可以在工作组审议如何拟订一项国际文书处理电子订约的某些问题时加以解决。在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上，普遍同意以这种方式着手处理共有的问题，至少备选案文 A 所列文书下提出的多数问题属于这种情况（见 A/CN.9/527，第 33-48 段）。而备选案文 B 使缔约国可以将新文书的适用范围扩展至在缔约国认为合适的其他国际公约背景下使用数据电文。



3. 根据本条第 2 款所作的任何声明应于保存人收到声明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个月第一日生效。

[工作组似宜列入的习惯条款和其他最后条款。]